

实施为民办实事 助推湖南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湖南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2004年以来,湖南省为改善民生、实现富民强省的共同愿望,省委、省政府向社会公开承诺每年为民办实事。截止2007年底,湖南省为民办实事共投入资金655.83亿元,全部完成所有117个考核目标任务,其中,77个超额完成任务。实施为民办实事四年来,百姓得实惠、政府得民心、社会得发展,大大加快了湖南富民强省进程,为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道路通信村村通,拓宽乡镇致富路

2004年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把农村公路和通信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来抓,开创了全省农村公路和通信建设的新局面,农村公路、广播、电视、电话“村村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四年来,全省新建和改造通乡公路4933.9公里,新建与改造县际及县到乡镇公路2230公里,建成县到乡镇公路4257

公里,建成通村公路14186.8公里,建成乡镇到村水泥(沥青)路50982公里。随着农村公路网的不断延伸,有力地改善了农村交通条件,加快农村资源的对外流通,促进农村经济的腾飞。洞庭湖区畅通工程12座桥梁建设,已建成通车11座,极大地改善了当地老百姓的出行条件,并为防洪抢险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以来,全省共投入资金7.19亿元,大力推进农



村通信工程建设。截止 2007 年底,全省所有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电话、乡乡能上网。其中,新增 1139 个自然村通电话。投入 1.81 亿元帮助 115.64 万人解决了听广播、看电视问题,促进了城乡信息资源的共享,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2007 年,全省建设改造标准化农家店 5731 家,改善了农村消费环境,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赞誉。

二、乡镇敬老院设施齐全,老年人老有所养

为了更好地保障五保户和特困户的老年

敬老院成了名副其实的幸福院。

三、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健全,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四年来,全省累计投入城市低保资金 41.32 亿元,年均保障对象 140 万人,月人均补差额由 2004 年的 45 元提高到 2007 年的 96 元;累计投入农村低保(含农村特困户救助)资金 7.94 亿元,救助人数由 2004 年的 40 万人增加到 2007 年的 110 万人,月人均救助水平由 8 元提高到 30 元。四年来,全省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41.64 万人,新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生活,全省上下把乡镇敬老院建设作为家庭救助体系的大事来抓。四年来,全省累计新建、扩改建乡镇敬老院 1248 所,新增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5.53 万人,集中供养率由 2003 年的 3% 提高到 2007 年的 15.5%。建成的敬老院宽敞明亮,有绿化地,分居住区、生产区和生活区,并设有影视娱乐活动室、卫生间,达到水、电、暖、路畅通,娱乐健身、就餐洗浴、医疗及室内基本设施等一应俱全。五保老人在院看电视、下棋牌、读书报、吹拉弹唱,生活悠闲自在,

参保 201.98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和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76.72 万人。2007 年,共帮助 30877 户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至少 1 人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 100% 实现动态就业援助。

四、城乡卫生工作力度加强,患病群众病有所医

2004 年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紧紧抓住“看病难、看病贵”这个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认真为群众办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共建设各级疾控机构 119 个,传染病

院区 102 个, 紧急救援中心 14 个, 乡镇卫生院 1870 所, 夯实了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 大大提高了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医疗救治水平, 为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普遍建立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城镇居民医保全面启动, 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就医条件, 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 提高了城乡卫生水平。2007 年, 全省共有 99 个县(市、区)顺利实施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覆盖农业人口 4797.7 万人, 参合农民达 3935 万人, 平均参合率为 82%; 参合农民人均住院补助为 719.8 元, 平均住院费用补偿率为 30%; 实现合作医疗基金补助 1307.5 万人次, 补助资金 17.4 亿元, 统筹基金使用率为 87.6%, 有效缓解了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同时对从整体上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 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五、城乡环境不断改善, 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有效解决

2004 年以来, 全省共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厂 13 座, 污水处理率从 2003 年底的 26.8% 提高到 2007 年的 46.3%, 提高 19.5 个百分点。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4 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 2003 年底的 24.2% 提高到 2007 年的 52.7%, 提高 28.5 个百分点。新建农村沼气池 75 万口, 有效解决了农村能源问题。利用沼气

废渣开展的“猪—沼—果”、“猪—沼—渔”等新型生态农业模式, 提高了现代农业的综合效益, 带动了生态农业的发展。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 沼气给农户每年带来的节支增收效益在 1000 元以上, 贫困地区在 600—800 元之间。四年来, 全省共完成退耕还林 242.84 万亩; 兴建农村各类供水工程 11345 处, 解决了 220.26 万人的饮水困难及饮水不安全问题, 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减少了水源性疾病的发生, 提高了农民的健康水平, 被群众誉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取得了“小工程, 大德政”的良好效应。2004 年以来, 全省投入资金 1.95 亿元, 累计新建(筹集)廉租房 56.87 万平方米, 解决了 80113 户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新建城镇经济适用房 604.29 万平方米, 近 10 万户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购买到经济适用住房。住房梯级结构的不断完善, 使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六、校舍建设日益完善, 教育政策得到落实

2005 年以来, 全省加快了农村中小学危



房改造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步伐。截止2007年底,累计投入资金14.28亿元,改造农村中小学危房268.15万平方米,建设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434所,所建学校教学楼、食堂、运动场及各种设施一应俱全。2007年,全省共免除了政策范围内1240万人次农村中小学生的学杂费,为175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为73.4万名农村贫困寄宿生每人给予100元的生活补贴,大大减轻了农民的教育负担,从根本上消除了农村孩子因为交不起学杂费而辍学的现象。长沙市芙蓉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除学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全免外,连校服、教辅资料等自愿交费项目也全由政府免费向学生提供,在全国率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义务教育零收费。湖南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改革,减轻了农民群众的负担,有效遏制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乱收费行为,基本解决了农村“上学难、难上学、上学贵”的问题,确保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

七、计生机制不断完善,奖励扶持政策贯彻落实

湖南是一个人口大省,2007年全省总人口6805万人,居全国第七位。多年来,为扎实做好人口计生工作,湖南紧紧围绕控制人口增长速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这一主题,广泛宣传“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实行计划生育丈夫有责”等新型

生育文化,大力推行奖励扶持政策,使广大育龄群众树立起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2005年以来,全省各级计生部门直接发放扶助金1.59亿元,有23.7万人次享受了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1.9万人次享受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金,为1362对符合条件且自愿同意接受出生缺陷干预检测的再生育夫妇免费提供了检测服务,极大地促进了湖南省的人口计生工作。

八、政府公信力明显增强

湖南实施为民办实事,突出了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的协调发展,突出了对弱势群体利益的关注,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执政理念。为了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强调查研究,突出工作重点,改进工作方法,力求把实事办好、办实。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各级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各部门各司其职,同心协力,不甘落后;广大干部深入基层,摸实情、出实招、干实事、求实效。真正做到了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办民之所愿。通过为民办实事,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不断提高,党群干群关系不断改善,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明显增强。

(执笔:俞峰)